

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录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出申诉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由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抗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负责本院所属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司法警察警务和按照权限管理的行政、法官等级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院诉讼费收缴，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八）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挂靠），4 个乡镇法庭（乐业法庭、青河法庭、三村法庭、临江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行政人员 68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61.3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8.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86.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1.80
	30			61	
总计	31	1,798.66	总计	62	1,798.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8.86	1,748.56	0.00	0.00	0.00	0.00	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7.76	1,487.46	0.00	0.00	0.00	0.00	0.30
20405	法院	1,487.76	1,487.46	0.00	0.00	0.00	0.00	0.30
2040501	行政运行	703.59	703.29	0.00	0.00	0.00	0.00	0.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4.17	78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0	1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0	1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2	7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5.88	6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5	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5	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5	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0	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0	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0	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6.86	886.24	800.6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4	0.00	22.5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4	0.00	22.5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54	0.00	22.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37	683.28	778.0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61.37	683.28	778.0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83.28	683.2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09	0.00	778.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0	120.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0	120.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2	72.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8	48.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0	58.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0	58.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0	58.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54	22.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61.30	1,461.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90	120.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16	23.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90	58.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8.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6.80	1,686.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1.76	61.76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48.56	总计	64	1,748.56	1,748.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86.80	886.17	80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4	0.00	22.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4	0.00	22.5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54	0.00	22.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30	683.21	778.09
20405	法院	1,461.30	683.21	778.09
2040501	行政运行	683.21	683.2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09	0.00	77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0	120.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0	120.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2	72.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8	48.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6	23.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0	58.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0	58.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0	58.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3.41	30201	办公费	28.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0.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8	30206	电费	4.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6	30208	取暖费	4.8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2.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2	退休费	6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人员经费合计		719.93	公用经费合计					16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12001

公开 07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80	0.00	85.80	0.00	85.80	0.00	85.80	0.00	85.80	0.00	85.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798.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48.8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9.80 万元；本年支出 1,686.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8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9.45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新招录人员 26 人，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减少 52.56 万元，下降 3.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同江医保系统改革，导致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全院基本医疗保险未缴纳，未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62.00 万元，增长 124.5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同江医保系统改革，导致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全院基本医疗保险未缴纳，形成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48.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8.56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0 万元，

占 0.02%。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748.86	9.45	0.54%	由于 2021 年新招录人员 26 人，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748.56	9.20	0.53%	由于 2021 年新招录人员 26 人，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30	0.24	417.29%	利息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8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6.24 万元，占 52.54%；项目支出 800.62 万元，占 47.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686.86	-52.54	-3.02	2021 年末同江医保系统改革，导致 9-12 月全院基本医疗保险未缴纳，未支出
1.基本支出	886.24	-34.91	-3.79	2021 年末同江医保系统改革，导致 9-12 月全院基本医疗保险未缴纳，未支出
2.项目支出	800.62	-17.64	-2.16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较上年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48.5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686.8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76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20 万元，增长 0.5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56 万元，下降 3.0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1.76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0.27 万元，增长 21.5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51 万元，增长 17.2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8.5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686.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6.17 万元，项目支出 800.6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76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20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新招录

人员 26 人，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56 万元，下降 3.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同江医保系统改革，导致 9-12 月全院基本医疗保险未缴纳，未支出。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0.27 万元，增长 21.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51 万元，增长 17.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赔偿费用是在年中临时向财政申请的经费，不在年初预算内。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在职人员调走，在职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绩效奖金不在年初预算内。二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在年初预算内；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在职人员调走，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二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末同江医保系统改革，导致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全院基本医疗保险未缴纳，未支出；二是年中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导致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6.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9.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66.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85.8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9.50 万元，增长 29.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较 2020 年稳定，公出办案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5.20 万元，下降 29.09%，变化的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出办案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事宜；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事宜，且 2021 年无此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8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0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2021 年无此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8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1.60 万元，增长 33.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较 2020 年稳定，公出办案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5.20 万元，下降 29.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出办案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保有量 2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无公务接待事宜；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事宜，且 2021 年无此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1.58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26.09万元，增长166.87%，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增加，办案公出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44.72万元，增长14.11%，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办公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5.4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5.25%。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78.0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77.92万元，占99.86%（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a0a7d5661413.html
2	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9a35cf440730.html

3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14</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9a35c75c072c.html
4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30.00</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acbb90d6502d8.html
5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2.16</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5adb01700526.html
6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92</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637a0b51af017a2d4c1b670953.html
7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3.60</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637a0b51af017a13f3c2c603ad.html
8	专用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7.70</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2079ab1ee90179b06e7731022d.html
9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30.00</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079a60ebf0179a7bea62800fa.html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99.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3个，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599.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748.56万元，执行数为1,748.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5.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产出指标中成本指标中的控制支出指标预算总支出超出年初预算总支出，原因是由于2021年新招录人员，年中进行了预算集中调整，导致预算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合理制定年初预算以及绩效目标值。

(三)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599.18万元，执行数合计1,563.19万元，完成预算的97.75%，平均得分96.18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0.99万元，执行数为49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88万元，执行数为12.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35.44万元，执行数为35.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2分。全年预算数为105.15万元，执行数为104.3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59.01万元，执行数为58.90万元，完成预算的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62.04万元，执行数为61.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51万元，执行数为6.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44分。全年预算数为7.14万元，执行数为6.38万元，完成预算的8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结余率大于5%，原因是2021年存在非员额法官退休和调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

9.“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31分。全年预算数为195.60万元，执行数为172.35万元，完成预算的88.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结余率大于5%，原因是2021年存在空编书记员经费需返还财政。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

10.“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61分。全年预算数为21.45万元，执行数为17.40万元，完成预算的81.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结余率大于5%，原因是2021年存在空编文员经费需返还财政。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

11.“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20万元，执行数为37.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12.“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0.64万元，执行数为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13.“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74分。全年预算数为5.37万元，执行数为3.89万元，完成预算的72.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结余率大于5%，原因是2021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单基数缴费，部分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保。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

1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67分。全年预算数为0.24万元，执行数为0.22万元，完成预算的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结余率大于5%，原因是部分干警不符合发放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

1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80分。全年预算数为162.38万元，执行数为159.18万元，完成预算的98.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

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到结算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

1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39万元，执行数为1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17.“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8.32万元，执行数为8.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18.“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9.68万元，执行数为49.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19.“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0分。全年预算数为98.83万元，执行数为97.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20.“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14万元，执行数为3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2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82.67万元，执行数为82.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2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88分。全年预算数为91.57万元，执行数为90.49万元，完成预算的9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

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序时支出进度，原因是部分经费未到结算时间；二是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到100.00%，原因是；二是疫情原因，公出减少，导致差旅费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制定年初预算。

23.“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54万元，执行数为25.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完成绩效目标，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62.38万元，执行数合计159.18万元，完成预算的98.03%，平均得分98.00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2.38万元，执行数为159.18万元，完成预算的98.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

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偏低，原因年初设定目标值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原因是未合理安排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以后年度目标值设定时要结合以前上年度完成值，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二是加快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

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一、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1.57	2.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1.17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3.04	1.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3.53	9.5	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 数/支出调整 预算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 满分；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 转：(本年年 末数－上年 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 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0.0	财政拨款结 余：(本年年 末数－上年 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 *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三公”经 费支出预 决算差异 率	5	-29.09	5.0	“三公”经 费：(决算数 －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 制及执 行的规 范性	10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 费比重	5	48.47	0.0	财政拨款项 目支出：(工 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 费)/项目支 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0 时，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 中列支房 屋建筑物 购建、大型 修缮、基础 设施建设、 物资储备 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 物构建+大型 修缮+基础设 施建设+物资 储备)/公用 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0 时，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 况	10	资产状 况	5	货币资金 变动率	5	2,171.73	0.0	货币资金： (期末数－ 期初数)/期 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 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负 债 状 况	5	借款变动 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 数－期初数) /期初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 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应缴财政 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 年末按规定 年终清缴后 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 分，应缴财政款≠0， 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7.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同江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 分）	
1438. 29		1748. 56		1748. 56		100%		10.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 件	3779 件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438. 29 万元	1748. 56 万元	10.00	5.00	未完成原因： 由于 2021 年新招录人员，年中进行了预算集中调整，导致预算增加。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以及绩效目标值。	
.....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 分						100	95.0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5	未完成 原因 （总分 80 分以 下填 列）		整改 措施 （总 分 80 分以 下填 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64	490.99	490.9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0.64	490.99	490.9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2	12.88	12.86	10 分	99.84	9.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32	12.88	12.86		99.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6%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	服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总 分						100	99.98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2	35.44	35.29	10 分	99.58	9.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72	35.44	35.29		99.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42%	22.50	22.5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9.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37	105.15	104.31	10 分	99.20	9.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37	105.15	104.31		99.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9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2	59.01	58.90	10 分	99.81	9.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02	59.01	58.90		99.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9%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服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总 分						100	99.98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56	62.04	61.99	10 分	99.92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5.56	62.04	61.99		99.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8%	22.50	22.5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1	6.51	6.5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1	6.51	6.5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	7.14	6.38	10 分	89.36	8.9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14	7.14	6.38		89.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64%	22.50	10.00	未完成原因： 2021 年存在非员额法官退休和调出。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6.4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00	195.60	172.35	10 分	88.11	8.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6.00	195.60	172.35		88.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11.89%	22.50	10.00	未完成原因： 2021 年存在空 编书记员经费 需返还财政。改 进措施：合理制 定年初预算。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86.31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5	21.45	17.40	10 分	81.12	8.11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20.25	21.45	17.40		81.1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8.88%	22.50	10.00	未完成原因：存在空编文员经费返还财政。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85.6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8	37.20	37.2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28	37.20	37.2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4	0.64	0.6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64	0.64	0.6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8	5.37	3.89	10 分	72.44	7.24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16.58	5.37	3.89		72.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7.56%	22.50	10.00	未完成原因： 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单基数缴费，部分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保。 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4.7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4	0.24	0.22	10 分	91.67	9.1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4	0.24	0.22		91.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8.33%	22.50	10.00	未完成原因：部分干警不符合发放标准。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86.6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00	162.38	159.18	10 分	98.03	9.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8.00	162.38	159.18		98.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数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质量 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合规率	≥100%	100%	40.00	4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	1.00	0.00	未完成原因：部分经费未到结算时间。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0.54%	2.00	0.00	未完成原因：部分经费未到结算时间。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8.62%	3.00	0.00	未完成原因：部分经费未到结算时间。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03%	0.00	0.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0	30.00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0.98	10.00	10.00		
								
总 分					100	93.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9	10.39	10.3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39	10.39	10.3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2	8.32	8.3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32	8.32	8.3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时效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9	49.68	49.65	10 分	99.94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29	49.68	49.65		99.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12	98.83	97.88	10 分	99.04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12	98.83	97.88		99.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0.96%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81.06%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4	30.14	30.1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14	30.14	30.1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时效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67	82.67	82.6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2.67	82.67	82.6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合规率	≥100%	100%	40.00	4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6%	1.00	0.00	未完成原因：部分经费未到结算时间。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3.13%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4.97%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								
总 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57	91.57	90.49	10 分	98.82	9.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1.57	91.57	90.49		98.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合规率		≥100%	100%	40.00	4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8%	1.00	0.00	未完成原因：部分经费未到结算时间。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6.94%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4.36%	3.00	0.00	未完成原因：部分经费未到结算时间。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82%	0.00	0.00	未完成原因：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分经费未到结 算时间。改进措 施：加快支付进 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0	30.00	
								
	满 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								
总 分					100	95.88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4	25.54	25.5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54	25.54	25.5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0.00	4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00	0.00	未完成原因：部分经费未到结算时间。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3.32%	2.00	0.00	未完成原因：部分经费未到结算时间。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4.08%	3.00	0.00	未完成原因：部分经费未到结算时间。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5年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同江市人民法院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5	评价标准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评价标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评价标准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9.8	评价标准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产出（45 分）	产出数量（15 分）	受理案件数量（8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8	评价标准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立案数量（7 分）			7	评价标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产出质量（9 分）	结案率（9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9	评价标准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产出时效（14 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 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评价标准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 分）			2	评价标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 分）			2	评价标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 分）			4	评价标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产出成本（7 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7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7	评价标准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效益（15 分）	项目效益（15 分）	法院工作能力（5 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	5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经费管理制度（5 分）			5	评价标准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5 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评价标准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调查问卷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